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授予登记完成日（回购股份）：2025年7月18日
- 2、授予数量（回购股份）：457.74万股
- 3、授予人数（回购股份）：56名（其中1人与新增股份重复）
- 4、授予价格：6.10元/股
- 5、授予的股票来源（回购股份）：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

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登记完成日（回购股份）：2025年7月18日

（二）授予数量（回购股份）：457.74万股

（三）授予人数（回购股份）：56名（其中1人与新增股份重复）

（四）授予价格：6.10元/股

（五）授予的股票来源（回购股份）：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顾军农	副总经理	30	3.53%	0.06%
伍春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1.76%	0.03%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5	1.76%	0.03%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5	1.76%	0.03%
公司（含子公司，不含海光电子）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56 人，其中 1 人与新增股份重复）		382.74	45.03%	0.78%
合计		457.74	53.85%	0.9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4 年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本次股权激励当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公司合并净利润，减去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海光电子合并净利润。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业绩考核指标中所指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可立克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和 E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75%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 A、B、C、D，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2人调整为241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10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7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3%。最高成交价为1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7,410,1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4,577,400股股票已全部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可

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724号），认为：截至2025年7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4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合计人民币8,500,000.00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1,850,000.00元，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457.74万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392.26万股，故贵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922,600.00元，其中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8,500,0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77,4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809,413.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2,809,41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6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7月8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6,732,013.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6,732,013.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18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3,413	1.14	4,577,400	10,230,813	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078,600	98.86	-4,577,400	486,501,200	97.94
股份总数	496,732,013	100	0	496,732,013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回购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不会影响公司总股本，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850.00	6,307.00	1,950.59	2,899.19	1,126.61	330.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1 日